



致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載於第55頁至第130頁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本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 貴公司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它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它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出的重大評估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貫徹適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計劃和執行審核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要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止該日止年度的盈利及現金流動情況，並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06年3月29日